

国务院关于鼓励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521.htm (1 9 8 6 年 2 月 6 日) 为了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出口计划，调动生产企业增产出口商品的积极性，增加出口商品的货源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一九八五年实行的出口产品退税办法要进一步贯彻落实。二、一九八五年实行的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和超计划出口收汇“倒三七”分成办法，今年继续执行，各种留成比例不变。对地方所得的留成外汇，应分给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百分之五十的规定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都要确保兑现，不得截留。外汇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。三、对出口留成外汇，实行有计划、有领导的有偿调剂使用。凡持有留成外汇额度的单位，如本单位不需要使用时，允许通过中国银行进行调剂。调剂所得的外汇，只能用于本单位引进先进技术、设备和进口发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辅料，不得用于进口盈利商品在国内倒卖。调入外汇额度的单位，每调入一美元，应暂按一元人民币补给调出单位。企业通过调剂外汇所得的人民币，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使用。外汇调剂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。四、对生产企业实行出口奖励制度。除经济特区和石油、煤炭、军品的出口外，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，以一九八五年出口创汇的实绩为基数，在基数内每实现出口创汇一美元，奖励人民币三分；超基数出口创汇一美元，奖励人民币一角，一定三年不变。此项出口奖励金打入当年的出口成本，由外贸企业全数付给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，作为企业的税后留利。企业的

此项留利，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，小部分可用于增发职工奖金。增发的这部分奖金不得超过一个月，并免征奖金税（对生产机电产品的企业的奖励办法，仍按国发〈1985〉128号文件规定执行）。如出口商品发生国外索赔，属于生产企业的责任，应视情况扣除相应的奖励金。具体实施办法由经贸部制定。

五、为了进一步调动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推销的积极性，在外贸出口减亏分成资金外，国家再增拨少量资金作为外贸的出口奖励金，主要用于奖励为扩大出口推销、增收外汇作出显著成绩的外贸企业和在开发新产品、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生产企业。其金额由财政部同经贸部商定。经贸部应制定奖励条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